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 专项债券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规定，我区启动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调整工作，并按程序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，报财政部备案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调整项目共计49个、涉及金额12.96亿元。

分年度：2018年2个项目、1.2亿元，2020年10个项目、3.25亿元，2021年13个项目、2.84亿元，2022年24个项目、5.67亿元。

分盟市：呼和浩特市3个项目、1.1亿元，包头市7个项目、2.23亿元，呼伦贝尔市2个项目、0.58亿元，兴安盟8个项目、2.59亿元，通辽市7个项目、2.32亿元，赤峰市12个项目、1.77亿元，锡林郭勒盟1个项目、0.1亿元，乌兰察布市2个项目、0.22亿元，鄂尔多斯市1个项目、0.95亿元，巴彦淖尔市2个项目、0.43亿元，乌海市1个

项目、0.08 亿元，阿拉善盟 3 个项目、0.59 亿元。（详见附件）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2022 年 11 月 1 日

